公告专栏

熊永富、祝兆尧：本院受理吴江涛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115民初709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汤山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张国民、饶启念：本院受理宁计庆与你们，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诚信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滨江法庭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普清华、朱红波：本院受理苏红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云0424民初916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盘溪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

杨洪益：本院受理兴仁市师范路吴启旺诚信汽车租赁中心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期限内如不提交证据材料，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将于2023年10月11日9时在本院新大楼三楼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毛文甫：本院受理孙永兰与你，周光菊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黔2322民初977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石家庄高新区盛鲜水产店：本院受理申请人石家庄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强制执行你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冀0191行审7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穆洪松：本院受理原告雅安恒众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张伟波第三人姚雅雄、穆洪松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802民初1123号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委于2023年8月2日刊登的案号〔2023〕第899-915、1346-1348号的公告中，其中“梁华文”更正为“李华文”，特此更正。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浙0302民初2763号　刘文勇、夏声声：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被告温州市境辉实业有限公司、刘文勇、夏声声、江浩、李建锋、郑春燕、温州市李春兰拉链有限公司、郑一凡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302民初27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爱心(天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天津苏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三条、第五条规定，决定对以上公司被投诉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实施稽核检查，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现公告送达《社会保险稽核通知书》津(南开)社保稽核通字【2023】第044、045号。自公告次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南开分中心

太原市优仕科贸有限公司、山西德邻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郝海虹、陶峁嵘、郝旭海、陶峁辉：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239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太原市优仕科贸有限公司、山西德邻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郝海虹、陶峁嵘、郝旭海、陶峁辉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0078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高飞飞、高云、刘阳：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078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高飞飞、高云、刘阳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0078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黎玉珍、孔德树、黎军：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086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黎玉珍、孔德树、黎军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0086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郭维新、雷学花、赵学义、闫美莲：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757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郭维新、雷学花、赵学义、闫美莲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0757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何蒲明、刘伶俐、太原市万方圆通农贸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石春香：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765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何蒲明、刘伶俐、太原市万方圆通农贸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石春香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0765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赵萍、史晋山、刘峰：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768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赵萍、史晋山、刘峰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0768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王宁、太原市万方圆通农贸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石春香：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782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王宁、太原市万方圆通农贸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石春香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0782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太原市科拉斯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太原王氏醋业有限公司、王三狗、阎巧英、王东虎、郭丽红、王锦爱、郭学海、王雅娟：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0086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黎玉珍、孔德树、黎军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0086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荆如婷、荆玉保、刘晓艳、王佩、荆如意、太原玉盛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0972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荆如婷、荆玉保、刘晓艳、王佩、荆如意、太原玉盛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0972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荆玉保、荆如婷、王佩、刘晓艳、荆如意、太原玉盛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0973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荆玉保、荆如婷、王佩、刘晓艳、荆如意、太原玉盛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0973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黄剑羽、郭枫艳、黄剑桥、郑德兴、赵亚琼：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229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黄剑羽、郭枫艳、黄剑桥、郑德兴、赵亚琼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229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鑫汇中元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0883号，申请人韩斌与被申请人山西鑫汇中元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之间的中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太原市福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1249号，申请人郭海光与被申请人太原市福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太原市福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1250号，申请人庞翠萍与被申请人太原市福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10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太原市福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1251号，申请人杨献荣与被申请人太原市福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11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张所焕：本院受理文长林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3)苏031民初9922号　王建中：本院受理原告张天扬与被告王建中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诉请：判令原被告离婚，被告承担诉讼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2023年10月7日9:30分在本院郑集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2023)冀0926执957号　陈首状：本院受理肖媛媛申请执行你买卖合同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冀0926执95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风险告知书、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传票等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执行局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责令你于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立即履行(2023)冀0926民初18号判决确定的义务并报告财产，传唤你于公告送达期满第二日到本院执行局6204

河北省肃宁县人民法院

季建军、季晓雨：本院受理的原告安辉帮诉季建军、季晓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人员组成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7418号　唐誉航、成都市谷辰空间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唐倩与被告唐誉航、成都市谷辰空间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川0903民初74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营山县鼎新铸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唐浩，原告肖江、邓艳萍分别与被告你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2023)川1332民初2816、2758号二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判决书，分别判决：确认原告唐浩与你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原告已交购房款379842元。确认原告肖江、邓艳萍与你公司于2014年1月29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原告已付购房款354684元。你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肖江、邓艳萍违约金17735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7280号　鹤壁市东方朝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原告浙江大都电气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9日上午9时0分在小法庭一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3865号　彭文文：本院受理原告卢文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386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蔡海浦、郑丹波：本院审理原告唐武阳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6299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财产保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3年10月9日9时2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夏登涛：本院受理原告汤荣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31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689号　汤志国：本院受理原告梁海涛诉被告汤志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于2023年10月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3748号　朱国庭：本院受理原告赵仙芬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37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2319号　张海：本院受理原告温州乐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23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6557号　欧阳海东：我院受理原告张培与被告欧阳海东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小法庭一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陈华成：本院审理原告许忠益与被告陈华成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2722号之一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孙学.温州俊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秦占房诉你们与温州市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843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上海艾妃特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吴映云：本院审理原告温州豪德盛企业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6257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财产保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3年10月9日10时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751号　启迪数字天下(北京)科技文化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杭州巴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启迪数字天下(北京)科技文化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08民初2751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497号　沈丹月：本院对原告浙江杭明律师事务所诉被告沈丹月法律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08民初2497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陈志伟：关于郭纹好与陈志伟侵权责任纠纷一案，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拟对坐落于绿园区一汽集团公司二生活区741栋2厅3楼25厅中门房屋2014年7月28日时的市场价格进行评估，现向你们公告送达选择评估机构通知、勘验现场通知及领取评估报告的时间，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次日起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到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长春市创业大街2800号，206室，联系电话：82024869)选取鉴定(评估)机构;于选定鉴定(评估)机构次日起第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到拟评估的房产处参加现场勘验;于现场勘验结束后次日起第2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到本院领取评估报告初稿。如对评估报告初稿有异议，在收到评估报告初稿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质疑意见，逾期未领取或未对评估报告初稿提出异议，视为你方认可评估报告初稿。届时评估机构将出具正式评估报告，请于初稿质疑期满后次日起第10个工作日9时到本院立案庭(处)领取正式评估报告，逾期视为送达。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武汉仲裁委员会公告

陈妍臻：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武汉新屿星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合同争议案[(2021)武仲受字第000003330号]仲裁庭已于2023年5月17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武仲裁字第000001693号《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延长仲裁期限决定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林芯妤：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武汉新屿星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合同争议案[(2021)武仲受字第000003327号]仲裁庭已于2023年5月17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武仲裁字第000001707号《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延长仲裁期限决定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苗馨雨：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武汉新屿星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合同争议案[(2021)武仲受字第000003319号]仲裁庭已于2023年5月17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武仲裁字第000001706号《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延长仲裁期限决定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王林姣：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武汉新屿星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合同争议案[(2021)武仲受字第000003328号]仲裁庭已于2022年7月18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武仲裁字第000002038号《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延长仲裁期限决定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刘芊：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武汉新屿星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合同争议案[(2021)武仲受字第000003324号]仲裁庭已于2022年7月18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武仲裁字第000002037号《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延长仲裁期限决定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倪诗君：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武汉新屿星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合同争议案【(2021)武仲受字第000003331号]仲裁庭已于2022年8月1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武仲裁字第000002270号《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